

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问题研究

陈思佳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在提升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等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实行过程中也暴露出量刑设计中的问题, 无论是“从宽幅度”的把握, 量刑建议的高采纳率, 还是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都需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文章探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当化依据为认罪认罚从宽提供理论支撑, 具体分析了值班律师制度的形式化以及量刑建议高采纳率背后可能存在的程序问题, 同时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控辩双方配合原则与完善值班律所制度等多个角度细化完善认罪认罚制度设计以期提升制度效能, 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的质量与效果, 进一步实现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 正当化依据, 被追诉人自愿性, 值班律师

A Study on Sentencing Issues under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Sijia Chen

Law School,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July 9, 2026; accepted: August 20, 2026; published: August 28, 2026

Abstract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ha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enhancing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conserving judicial resources. However, its implementation has also exposed problems in sentencing design. Whether it is the proper determination of the “scope of leniency,” the high adoption rate of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or the voluntariness of the accused's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all these issues call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of the leniency system.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it. It specifically analyzes the formalistic nature of the duty lawyer system and the potential procedural issues underlying the high adoption rate of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At the same time, it refines and improves the design of the leniency system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such as the trial-centered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the principl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uty lawyer system—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system’s effectiveness, raising the quality and outcome of handling cases involving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and further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Keywords

Leniency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Justification, Voluntariness of the Accused, Duty Lawyer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行以来，刑事诉讼的形态发生了深刻变化。大量案件通过被追诉人签署一纸认罪认罚具结书，绕开旷日持久的举证、质证与辩论环节，直接进入速裁或简易程序，法官在短短数分钟内即可完成庭审并当庭宣判。量刑，这个在传统刑事诉讼中需经历完整程序检验的核心议题，如今被高度压缩到审查起诉阶段由检察官主导的协商过程之中。有统计表明，我国近年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持续高于 85% [1]。这意味着认罪认罚从宽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比重。但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高适用率也很难断定是完全的一件正向积极的倾向。也有学者对此提出质疑：当被追诉人放弃了无罪推定原则所赋予的一系列程序屏障，以此换取从宽处理的承诺时，他们的权利是否得到了真正有效的保障？倘若这种保障落空，认罪认罚基础上的量刑结论的准确性和正当性也更值得怀疑了。

现实中，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与合法性常常被混为一谈，只要具结书上有被追诉人的签名捺印，有值班律师的见证签字，司法机关便倾向于推定所有程序要件均已满足。可是签名只能证明签名的动作发生过，无法证明签名背后的意志是否自由、选择是否明智、妥协是否无奈。量刑从宽所许诺的好处，恰恰在意志不自由的情形下，极易蜕变为一种压制被追诉人行使权利的工具——要么接受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要么面临更重处罚的风险。这种“被迫的自愿”一旦被披上制度的外衣，量刑问题就不再是单纯的法律适用，而成为一场权利与效率、公正与合意之间极不对等的交易。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研究上具有“重理论，轻实体”的特点，但随着学者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深入研究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近些年不断的实践，正在不断补足实体方面的研究。确认认罪认罚从宽原则的正当性，并探究认罪认罚从宽原则在实际量刑中的作用具有重要作用。

2. 认罪认罚从宽的概念明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身的罪行，对于指控的部分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在实体上依法受到从宽处理的制度。其中可见，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是前提，也就是被告人要清楚自身的罪行并且要自愿认罚，“认罪”是“认罚”的基础，实体上的从宽是制度的结果。因此了解“认罪”“认罚”和从宽处罚的含义对理解该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2.1. 认罪认罚从宽的“认罪”

认罪认罚从宽当中“认罪”的基本含义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地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控诉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对此，在学术界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分别是“认事说”“认事 + 认罪说”“认事 + 认罪 + 认罪名说”[2]，区别也就是在是否承认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即“认罪”；是否承认检察机关所指认的罪行，即“认罪名”[2]。在司法实践当中，确认当事人认罪认罚所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里面，也有犯罪事实和犯罪行为的相关表述，同时，为了避免在审判过程当中出现争议，检察机关也会与犯罪嫌疑人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前进行沟通与确认，一方面，能够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协商性，一方面也会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对检察机关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理解。足以说明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在司法实际当中，实际存在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地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控诉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承认自己的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而且要求其承认检察机关所指控的罪名”的事实。

2.2. 认罪认罚从宽的“认罚”

认罪认罚从宽当中的“认罚”的基本含义是愿意接受刑罚处罚。认罚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一种更高的要求，该制度要求认罪认罚同时具备才能够得到从宽处理，所以一个认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符合认罚的条件，也是该制度是否实行的一个重要判别标准。在现实中也存在因为不符合认罚的标准，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现象。比较典型的表现二审法院中，很容易出现因为被告人不满意量刑结果而上诉，却被认为是“不认罚”的表现而失去原本的“从宽处罚”。如果二审法院根据控方提出的新证据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作出了不利于认罪认罚被告人的重新认定，或者补充认定控方提出的不利于被告人的新事实，则被告人不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失去本已获得的“从宽处罚”，被告人既无权撤回认罪认罚的意思表示也无法撤回有罪供述。而对于认罪认罚的具体认定中，当前的司法实践更偏向于积极的“认罪认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1 年年度案例》[3]，刑事案件中的“魏某盗窃案”被二审法庭发回重审，其强调公诉机关需要举证证明被告人有“认罚”表现的证据。而认罚并不是简单地口头表示服从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其考察重点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实践中要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再审查起诉阶段的“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预缴罚金”等客观行为来外化体现，更加偏向于是否有积极的外化行为，对再审查起诉阶段中“认罚”的证明趋于严格的要求。

2.3. 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从宽”

认罪认罚从宽当中的“从宽”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从宽处理”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结果、落脚点。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强调的是“可以从宽”，并不是一律从宽，一律从宽的规定不仅与法律原则“宽严相济”、“罪责刑相适应”相违背也无法保证被害人的权益。因此在对“从宽”的把握上要清楚从宽处理的适用标准，一般情况下制度应当体现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适当的从宽处理。对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的把握是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进一步谨慎确认的部分。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情况下应当大于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包括累犯、再犯等情况，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应当更加严格地把握以实现刑罚目的，保证社会良好秩序。

检察官在认罪认罚程序中提出量刑建议，被追诉人表示接受，这一过程常被冠以“量刑协商”之名。但真正的协商以双方地位大致平等、信息充分对称、选择自由无虞为前提，刑事诉讼中的控辩关系从来不具备这样的底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区别于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虽然两者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相似

处，两者都主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之后会采取从宽处理。但两者有着极大区别，在对“从宽幅度”的把握中要时刻警惕是否滑向美国的辩讼交易制度。美国制度架构下更倾向于律师发挥的作用，检察官可发起远超其预期刑罚的严重指控，制造巨大的量刑悬崖。如果被告选择审判并被定罪，将面临数倍甚至数十倍的刑罚，认罪则能显著减轻。这种结构性压力，使得即便事实上有罪的被告，其认罪也难谓完全自由；对于无辜者，更是毁灭性的胁迫。而中国提出的量刑建议则在某种程度上避免了此类情况的出现，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在制度设计上是优于美国纯粹对抗制下“检察官只为胜诉”的模式。我国检察官掌握侦查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对证据体系、量刑情节以及同类案件的判罚尺度有全面的了解；被追诉人多数处于羁押状态，即使未被羁押，也无从查阅案卷，无法独立评估指控背后的证据支撑。即使是检察机关在提供量刑建议时需要协商从宽也需要根据当前发布的相关指导意见调整，需要在从轻的幅度内进行，而不能减轻罪行。量刑应在法定范围内进行。需要明确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认罪认罚的良好态度与表现来争取从宽处罚，而不是就定罪量刑进行讨价还价。更不能在实践中将认罪认罚从宽作为交易条件，将其用于解决定罪证据不足的问题。

3. 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正当化依据

探究认罪认罚从宽的正当化依据具有重要意义，可以更深层次拆解认罪认罚从宽的逻辑层次，进一步探究本制度面临的实践困境，从而为提供正当性证明，在此基础上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适用。当前关于认罪认罚从宽正当化依据的观点主要如下：

第一种观点是“刑罚目的说”，即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降低、人身危害降低说。该观点认为，行为人认罪认罚在客观上弥补了犯罪后果，使得该行为和犯罪的社会危险性降低，同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过，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不法性，人身危险性降低，故而对其从宽处理。在刑罚目的上，目的刑论主张刑罚的目的是教育改造犯罪人，预防犯罪，保卫社会安全[4]。那么，在降低人身危险性的情况下，有利于使刑罚教育预防的目的达到，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降低，从而达到目的。但是同时存在问题，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一旦做出，无论是否为完成形态，其罪行已然定型，即使在事后可以做出积极的补偿举动，也不能表明该罪行的社会危险性降低。正如张明楷教授所言：“如果认为事后行为可以减少犯罪的不法程度，就必然导致对各种罪行的评价不公平。”[5]

第二种观点是“节约资源说”，该观点认为我国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目的是提高司法的效率。该观点强调认罪认罚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审判效率，其直接目的也在于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在司法实践过程当中，对于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大多采取速裁等快速处理。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理想的状态是，80%的刑事案件依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快速并协商处理，只有20%的刑事案件进入庭审实质化程序，使司法资源得以合理的调整和使用”[6]。研究表明，在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认罪悔罪的越来越多，上诉率由2019年的3.89%降到2021年的0.6%；速裁程序适用比例从2019年的23.87%提升至2021年的64.7%；认罪认罚案件不起诉率由2019年的9.24%提升至19.65%[7]。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真正实现了提升司法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第三种观点是“权利放弃对价说”[8]，该观点认为被追诉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从而降低国家的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因此国家对被追诉人进行从宽处理。被追诉人权利放弃而产生的效益是国家给予行为人量刑“优惠”的直接动力来源。因为在被追诉人明知且自愿的情况下放弃了全部或者是部分诉讼的权利，从而国家可以采取省略甚至简化诉讼形式的办法，所以该观点的本质是被追诉人放弃一些程序上的权利，从而使司法效率提高，从而取得的量刑上的“交换成果”。在某种意义上，该观点实际上是“节约资源说”的翻版，只不过该说认为节约的司法资源其实是被追诉人权利放弃的交换。

在现实情况下，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其展开了具体的总结阐释，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化依据大致观点如上。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正当化依据的确认并非单独一个观点，构成整体正当化依据的学说大多互相吸收，力图实现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政策诠释。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来说，作为一种广泛的量刑情节，认错认罚从宽制度最主要的是要贴合刑罚目的，保证量刑符合刑罚要求。但综合以上观点来看，其实不难发现，无论是“节约资源说”还是“权利放弃对价说”，其都过分强调被追诉人的权利放弃对于司法资源的产生的诸多效益，而忽视了被追诉人在实际当中的权益，这样可能会产生众多的非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况。而用被追诉人放弃权利而获得的效益去确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本就存在价值判断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更要时刻警惕对被追诉人权益的保护和自愿性的实现，避免侦查审判等工作的不公正结果出现，损害司法的尊严与权威性。

4. 司法实践中的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问题

随着认罪认罚制度在司法实践当中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家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指导意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施行至今，制度在发展中完善，同时在当前的司法实践过程中暴露出了一些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自愿”，该制度要求自愿供述自己的罪行，不可否认的是认罪认罚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简化程序、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但是否在追求司法效率、量刑建议高采纳率的情况下忽略了被追诉人意愿的表达。

4.1. 值班律师制度的空置

值班律师通常只在被追诉人签署具结书时到场，匆匆翻阅几页材料，简单核实“是否自愿”，便签名见证。他们所起的功能更接近于程序合法性的见证者，而非被追诉人利益的坚定维护者。缺少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和独立的量刑协商地位，值班律师不可能对案件证据形成实质性判断，更无力就被追诉人是否有罪、罪名是否恰当、量刑建议是否真正从宽发表具有影响力的意见。很多值班律师能做的只是向被追诉人解释法律规定，告知认罪认罚的后果，至于案件本身有无争议、证据有无瑕疵，几乎无从置喙。一个无法独立检验指控基础的法律帮助者，如何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与真实性？在这种情况下，具结书上的律师签名非但不能增强程序正当性，反而可能造成“权利已获充分保障”的假象，遮蔽了真实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这种以形式化参与掩盖实质性缺位的模式，对量刑公正而言是一个隐形的威胁——它让不合理的量刑建议得以顺畅通过权利保障的检查口，直抵判决书。

值班律师不仅是在具结书上签名见证，更需要全程参与协商过程，就罪名认定、量刑情节、程序选择独立发表意见，并有权对不当的量刑建议提出书面异议，该异议应当附卷并随案移送法庭。同时，认罪认罚的协商过程应当以同步录音录像加以固定，关键协商环节制作详细笔录，由双方签字确认。这种程序性事实的客观化，既是对被追诉人权利的即时保障，也为后续的司法审查提供了可检验的基础。

4.2. 量刑建议的高采纳率

最高检 2023 年发布的白皮书显示，我国认罪认罚适用率高达 90.3%，其中检察官提出确定性量刑建议的约占 97.2%，确定性量刑建议被采纳率为 94.9%。当前法院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采纳率较高，检察机关与法院两家在量刑建议可采性的问题上共识远大于分歧，当前量刑建议的采纳率是一个非常理想的数字，但是量刑建议的高采纳率也并不代表制度已经完美实现了提高司法效率的目的[9]。

以检察院阶段为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启动流程通常是：检察院告知当事人权利→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当事人或者律师提出申请→检察院决定适用制度→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检察院给出量刑建议→律师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当事人接受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该流程中可见，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中强调协商性，在签署具结书前需要对当事人进行沟通，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表明所犯罪名、可能会受到的刑罚等。由检察机关做出量刑建议，审判环节中法院决定是否采纳。在司法实践当中，为了提升司法效率，检察机关和法院极有可能在庭审前进行沟通，并且因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采取的速裁等机制，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简化甚至省略，还有可能会因为检察机关和法院的配合，提前沟通等问题使法院对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流于形式。而部分地区将量刑建议的采纳率纳入到绩效考核中，为了提升量刑建议的采纳率、提高司法效率，检察机关会与法院进行提前协商沟通，法院一般不会就认罪认罚，处罚签署的聚集书的具体过程来去询问被告人，只要控审双方就量刑建议的大致思路或者具体内容有事先协调，且双方并未有任何重大异议，那么后续法院庭审的确认不过是走流程。当庭审中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只看结果不重视流程，很容易使庭审上的确认流于形式，从而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保障大打折扣，甚至出现冤错假案，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自身的权威性。

司法实践中，被追诉人真正的“选择”空间，往往更为逼仄。当检察官明确表示“认罪认罚建议有期徒刑一年，不认罪认罚我们将建议一年六个月”，对于被追诉人来说这是一种协商还是一种警告不言而喻。法律并未为这种差异化的量刑建议设置严格的正当性审查机制，使得量刑减让与刑罚加重的威胁之间只有一线之隔。无罪的被追诉人面对压倒性的追诉力量，经过理性计算很可能选择认罪，因为哪怕是无罪，赌注也太高了，一旦不认罪而最终定罪，刑期将明显更重。这种机制性压力制造出的有罪供述与量刑合意，其自愿性底色自然可疑。更值得警惕的是，部分案件中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本身被刻意模糊化，检察官并不具体说明从宽的依据、幅度和计算方式，只给一个笼统的量刑建议数字，被追诉人根本无法核实这一建议是否真正体现了从宽，或者只是例行公事式的数字让渡。量刑的透明度不足以支撑起真正的程序合意。

在司法实践当中，由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法院决定采纳与否的审判，法官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法律要求法官告知被追诉人诉讼权利，讯问其是否自愿认罪认罚，审查具结书的签署过程。但在实践中，这一审查极易流于形式。面对数量庞大的认罪认罚案件，法官在简短的庭审中往往依据具结书、值班律师的签名和被告人的当庭确认，即推定自愿性成立，极少启动对协商过程的回溯性审查。被告人当庭反悔或提出刑讯逼供、威胁引诱等抗辩时，程序才可能回转，但此种情形在整体案件中占比极小。

法律规定中“一般应当采纳”的表述，使得量刑裁量权在相当程度上从法院转移至检察院。法官对量刑建议的审查标准却模糊不清，缺少对“明显不当”的细密化解释，导致即使量刑建议存在偏轻偏重，只要不触及“明显”这一极高标准，法院仍倾向于照单全收。在这种情况下，审理程序虽然完整，但其纠偏功能被极大削弱，对被追诉人权利的救济也随之落空。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量刑正从司法裁量走向行政审批式的确认。当基础事实都无法被有效检验时，量刑从宽就丧失了最根本的正当化依据。

在此过程当中，可能会存在被告人对量刑建议存在异议从而上诉的情况，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当中在审判起诉阶段、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当中都有主导作用，如果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很有可能会面临二审改判加刑。因为在对于认罪认罚从宽的认定标准当中，其要求是自愿供述罪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刑罚后果，那在被告人进行第二次上诉时，还有可能法院会以不符合认罪认罚的判定标准予以驳回，再审中很容易没有办法再去享受认罪认罚的从宽处理。检察机关也会以“被告人不服判决并提出上诉，导致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不再具备，并致量刑不当”为由提出抗诉。在此压力下，被告人极有可能被迫“自愿”认罪认罚，损害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权益。

5. 权利保障视角下的从宽量刑设计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新设制度，对于保障被追诉人自愿性的问题存在落实差异，长期以来，刑法

理论界都在关注刑罚的目的，追求实体的公正，却忽略了刑罚目的的实现^[7]，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出现后，大多关注于司法效率的提高，而司法实践中出现了畸形量刑，很容易侵害被追诉人的权益。一味追求高采纳率的量刑建议形态也存在诸多问题，为此，从两个方面对认罪认罚的量刑设计提出观点，积极寻求应对之策。

第一，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10]。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¹指出法院依法做出诉讼裁决时，除了法定情形之外，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所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是需要明确的是，审判始终是诉讼的中心，法院仍旧要在庭审过程当中，对于案件事实的证据可靠性、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量刑建议的适当性进行实质审查^[11]，同时，当前相关的制度已经规定了不采取量刑建议的六种情形，法院审判不可片面求快，更不可对案件审理不负责任，要把握好控辩关系，让程序正义为实体正义保驾护航。

第二，合理把握量刑建议的规范范围。形成控辩合意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核心环节，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在当前司法环境下是控辩双方合意的一种体现，要坚决防止一方主导，一方做低服从，避免出现被追诉人违心认罪认罚的情况，如果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被法院不加甄别地加以采纳，即使达到了量刑建议的高采纳率，也会从根本上动摇司法公正、损害司法尊严。实践中需要发挥法官“有限介入”控辩合意形成环节，加强与检察官的协作配合和理性对话，进一步在司法实践中统一形成采纳或不采纳量刑建议的裁判尺度，逐步完善控辩合意实质审查机制，利用不同机关之间的配合协助，层层把控，强化各机关之间的监督，防止出现冤错案件。

第三，建构信息对称。被追诉人应当在签署具结书之前，通过其律师或值班律师获得完整的证据开示，了解控方掌握的关键证据及其证明力。只有建立在充分知情基础上的认罪，才可能谈得上真实自愿。证据开示不必等同于全案卷宗复制，但至少应当确保辩方能够评估指控成立的可能性，判断认罪认罚是否为一个理性的选择。与之相配套，量刑建议的计算方式、从宽的具体幅度、考量的情节必须向被追诉人明确说明，形成书面的量刑说理，附加于具结书之后。量刑的透明度是权利保障的起码前提。

第四，完善值班律师制度。应当明确赋予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辩护人地位，享有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和独立的量刑协商权。为确保法律帮助的专业底色，应设立清晰的准入门槛，对值班律师的职业年限等做出更为具体的规定。当前值班律师制度的配套制度相对落后，看守所等场所缺乏独立阅卷室、安全加密通讯设备，律师会见与办案提讯“抢场地”，阅卷权落于空谈。争取能提供固定驻场，在看守所、检察院、法院设立固定窗口，确保每个工作日有律师在岗。另外，值班律师的报酬应与律师的专业付出相匹配，经费“月结月清”直接拨付，降低流转损耗，确保护“薪”留人。多措并举推动值班律师制度更有效更针对性地落地。

第五，法官的审查必须从形式走向实质。庭审中，即使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法官也应当就有无受到威胁、引诱、欺骗，是否充分了解指控内容、被指控犯罪的性质和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等，进行具体讯问，且不应满足于概括式的是否问答。对存在疑问的案件，法官应主动调阅协商过程录音录像，要求检察官说明量刑建议的形成过程。更为关键的是，对“一般应当采纳”条款的理解应当回归权利保障的逻辑。只要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就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提出有理有据的质疑，法官就不应受到量刑建议的拘束，而应当启动完整的实质性审理。量刑从宽待遇的成立，始终以权利有效行使为逻辑前提。

6. 结语

不容否认，我国实行认罪认罚从宽的直接动力是为了缓解司法压力，提高司法效率，但这并不意味着为了换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事实供述和程序简化上的配合就可以对当事人一律从宽，改变以审判

¹<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506411.html>

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更不意味着滑向美国辩诉交易制度[12]。因此认罪认罚的从宽处理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依法从宽。需要明确的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与控辩双方配合原则仍深刻影响着量刑建议的实践运行效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当化依据的探究为认罪认罚从宽提供理论支撑,同时不断细化完善认罪认罚制度设计,从而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优势。唯有将被追诉人的知情权、辩护权、反悔权及程序救济权落到实处,认罪认罚基础上的量刑从宽才能摆脱“以效率换权利”的批评,成为一项坚实的刑事法治成果。否则,任何以效率之名被压缩的权利,终将在个案中转化为需要付出更沉重代价的公正亏空。

参考文献

-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保持在 85%以上[EB/OL].
https://www.spp.gov.cn/zdgz/202302/t20230215_601755.shtml, 2023-02-15.
- [2] 孙长永.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J]. 中国法学, 2019(3): 204-222.
- [3]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编.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一[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 [4] 张峰铭. 论认罪认罚从宽的报应刑根据——化解从宽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张力[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1): 194-211.
- [5] 张明楷. 责任刑与预防刑[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354.
- [6] 理性认识“认罪认罚从宽”[EB/OL].
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1902/t20190216_408178.shtml, 2019-02-16.
- [7] 徐日丹. 认罪认罚从宽, 减少对立增进和谐[N]. 检察日报, 2022-02-10(001).
- [8] 班飞, 甄亚宁. 论认罪认罚从宽的正当化根据[J]. 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1, 21(5): 93-99+112.
- [9] 孙皓. 量刑建议的“高采纳率”误区[J]. 中外法学, 2021, 33(6): 1503-1522.
- [10] 孙长永.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的五个矛盾及其化解[J]. 政治与法律, 2021(1): 2-20.
- [11] 朱孝清: 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几点建议[EB/OL].
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010/t20201009_481443.shtml, 2020-10-09.
- [12] 夏菲. 辩诉交易强迫认罪问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警示[J]. 东方法学, 2021(4): 152-163.